

(030101) 法学理论（全日制）

（学制 2 年，授予法学学科门类 法学硕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、富有求实与学术创新精神 and 实践能力，能在高等院校和研究部门、党政机关、公检法司、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法学理论教学与研究，以及法学理论实务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应用型人才。具体目标是：本专业硕士生应具有深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，掌握扎实的法学理论和系统、全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法学理论的理论前沿问题，对国外的研究成果有深入了解和一定研究，能够在某些研究方向进行创造性学术研究，并提出有创新性的学术观点；品行端正、学风优良，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，具备独立从事教学、科研和实际工作的素质和能力；熟练掌握至少一门外国语并能运用于专业研究与学术交流；身心健康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综合素质好。

二、主要研究方向

1. 法哲学
2. 法学方法论
3. 法社会学
4. 人权理论

三、培养方式

采取讲授、讨论为主要方式的教学模式，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、撰写论文和文献综述等相结合的方式，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。

四、学制及修业年限

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。

五、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

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(表格内容，宋体 11 号)

类别	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时	学分	授课学期	授课方式	开课单位代码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必修 课	90021201	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		2	1	讲授	120
	90021202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	1		讲授	120
	90021101	第一外国语（英语）		3	1、2	讲授	100
	11221042	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	34	2	1、2	讲授与研讨	112
		综合体育测试		0		必修环节	
	11221001	法理学专题	51	3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02	法学名著选读	51	3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03	西方法哲学	51	3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04	法学方法论	51	3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1005	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	51	3	2	讲授与研讨	112
选修 课		第二外国语		2		讲授	100
		体育		2			300
		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		1		在线课程	900
		人工智能		1		在线课程	900
	11222001	专业外语	17	1	1	讲授	112
	11222002	中西传统法律文化比较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03	诉讼原理研究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04	民法专题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05	宪法学专题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06	国际人权法专题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07	判例制度比较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08	英美法概论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09	刑法专题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11	法经济学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12	法社会学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13	法律与文学	34	2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14	立法学	34	2	3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015	比较法学概论	34	2	2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130	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	17	1	1	讲授与研讨	112
	11222133	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学与法治	34	2	2	讲授、讨论	112
补修 课	11200001	法理学		不计 学分		讲授	112
	11200002	中国法制史				讲授	112
	11200003	中国法律思想史				讲授	112
	11200004	宪法学				讲授	112
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							
总学分要求		校公共必修课	专业必修课	专业选修课		培养方案外课程	

≥32	7	17	8	
-----	---	----	---	--

说明：体育作为选修课（2 学分），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。

六、培养环节（可包含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、基本文献阅读书目、预审、预答辩等）

1. 开题报告（必修）

开题报告在第2学期完成，原则上，通过开题报告至申请毕业答辩的时间，不少于9个月。

2. 中期考核（必修）

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环节合并进行

七、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1. 毕业标准

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，按学校要求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内容，成绩合格，表现良好，通过论文答辩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。

2.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

无

八、学位论文

1. 论文基本要求

论文写作时间应不少于 9 个月，达到写作规范要求。

2. 论文评阅

依学校相关评阅办法进行

3. 论文答辩

严格按照学校关于答辩要求执行

九、其他要求

无